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專訴字第5號

原告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
法定代理人 陳明飛  
訴訟代理人 許宏迪律師  
被告 朗齊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陳丘泓  
訴訟代理人 陳家輝律師  
複代理人 蔡映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。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民國113年10月9日上午11時00分於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特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允佳